工文[2011]19号

**关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成立分工会委员会及选举结果的批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你单位10月27日呈报的《关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分工会成立暨第一届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经研究并报请党委审核，同意成立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分工会委员会及其选举结果，井荣枝同志任主席兼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杜海龙同志任文体委员，宋小芹同志任女工、生活委员。

特此批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工会 机构 干部 批复**

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1年11月10日印发

**—4—**